

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96年1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60201014號函
97年1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70203718號函公告修正
98年5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80260319號函公告修正
99年4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90006323號函公告修正
100年7月25日衛署醫字第1000202549號函公告修正
102年5月2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163號函公告修正

壹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建立安全、有效、以病人為中心、適時、效率、公正優質的精神復健服務體制。
- 二、評核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品質，提供民眾選擇參考。
- 三、監督精神復健機構加強業務管理，確保精神病人之社區復健服務品質。

貳、辦理機關

行政院衛生署主辦，得委託協辦。委託之協辦單位由行政院衛生署每年於網站公告。

參、辦理年度

精神復健機構評鑑每年均得辦理。

肆、評鑑委員

由主辦機關聘請有關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，進行實地評鑑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，包含機構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

責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(即俗稱變更負責人)，經審查符合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與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」規定領有開業執照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- 二、機構提出申請後，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，得於原申請機構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，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人接受評鑑，惟應經當地衛生局查證符合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與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」規定。

陸、申請類別

- 一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- 二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
柒、評鑑內容

依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
捌、申請表件

公告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與協辦單位網站。

玖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日期由協辦單位公告於其網站。
- 二、評鑑資料申報方式為網路申報，資料繳交之相關規定請詳參閱申請評鑑注意事項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於前述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至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「申請書」，填

寫完畢後下載「申請書」（A4 紙張規格），並完成負責人簽章欄及關防，檢齊後由專人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協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，應於截止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。

（二）另檢送「機構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（A4紙張規格，請於上述系統網頁下載）至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查證，衛生局查證後之結果，將寄回協辦單位處。

拾、評鑑作業

一、由協辦單位依本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機構所送之資料，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，由行政院衛生署通知機構，不再進行實地評鑑。

二、實地評鑑

（一）經初審合格之機構，將由協辦單位於實地評鑑日程前10個工作日通知受評機構。

（二）實地評鑑程序：

1．機構簡報。

2．實地查證。

3．總評。

（三）實地評鑑時間：以3至3.5 小時為原則。

三、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，得由協辦單位安排評鑑委員觀摩實地評鑑作業。

拾壹、實地評鑑日期

得於每年2月至11月辦理。

拾貳、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

依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」（如附件）進行評量與評定。

拾參、評鑑結果

- 一、評鑑結果由主辦機關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，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，由協辦單位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。
- 二、經評鑑合格之機構，其評鑑資格有效期間為4年，期滿需重新申請評鑑。
- 三、經評鑑合格之機構，如發生變更負責人或遷移地址等異動，其評鑑資格之認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私立機構參加評鑑經評定公告為合格者，嗣後如因故歇業，由另一位負責人，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（俗稱變更負責人），即屬新設立機構，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。但變更負責人之新設立機構，如實際上軟硬體設施及機構名稱並無異動，欲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者，應於變更負責人後一個月內，另提出「專案複評」之申請。已通過「專案複評」者，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；未通過「專案複評」者，則以主辦機關通知機構未通過「專案複評」之當月月底，為其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。惟如機構變更負責人時，其評鑑合格

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機構，應重新申請評鑑，以利接續評鑑合格效期。

(二) 機構如遷移地址（含公立、法人附設及私立機構）應重新申請評鑑。

四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機構，在有效期間內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得予註銷評鑑合格類別。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，由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查小組辦理。

五、機構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公告後一個月內向主辦機關申請複查評鑑成績，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。

六、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，於評鑑結果公告後2個月內僅進行乙次複評，若複評仍未達合格基準者，則列為「評鑑不合格」，並以主辦機關函知「評鑑不合格」之當月月底，為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。

七、實地評鑑期間受評機構如有不符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。屆期已改善者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成績雖達合格基準，次一年度得列為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必要追蹤輔導訪查機構（情節重大者得縮短合格效期）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由行政院衛生署逕予核定為「不合格」機構，並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依法裁處。

精神復健機構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

一、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分以「A、B、C、D、E」等級評量（分別為該項基準配分之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以下）及以「符合／不符合」評量二類。

二、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共分6大章，各章配分如下表：

評鑑項目	配分	
	日間型機構	住宿型機構
第1章、人力資源管理	13	12
第2章、空間與設施設備	21	24
第3章、復健業務之提供	31	30
第4章、具有復健服務品質之管理措施	29	29
第5章、結合社區資源	9	8
第6章、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	5	5
總分	108	108

三、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合格基準：

加總各細項得分後，達總分之60%以上為合格。

四、機構若因業務關係、新設立、第一次申請評鑑或上次評鑑無建議改善事項時，下列評鑑項目得免評，其總分則依扣除之可免評項目後，加總各受評項目配分計。

評鑑項目	配分	
	日間型機構	住宿型機構
1.2 專任工作人員人力穩定性	4	3
4.6 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		2
6.1 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	3	3